

論清日甲午朝鮮撤兵交涉

陳志奇*

摘要

甲午（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四月，朝鮮東學黨之亂起，韓廷援壬午、甲申變亂先例，乞援清廷出兵平亂，清乃調派海陸軍赴韓馳援。日本亦藉機出兵、拒絕承認朝鮮為中國藩服，經清廷據清日天津條約勸阻未果。俟朝鮮亂平，清廷促日撤兵，但日決計尋釁，非僅不撤，且增調重兵，形成清日兩軍睥睨對峙之局，兵釁將啓，情勢危殆。本文目的即在探討此段清日撤兵交涉之經過，析論雙方所持政策之底蘊，全文分一、清廷促日撤兵，二、列強折衝樽俎，三、中國挫敗原因，四、李鴻章罪戾平議等四節論述。朝鮮甲申政變以後，中國在朝鮮之地位，無「監國」之名而有監國之實，遠非日本所可企及，何以撤兵交涉中國竟挫敗若斯之速而狼狽也？則尤為本文所最關注者。

前 言

甲午（光緒二十年，公元一八九四年）四月，朝鮮東學黨之亂起，全州迅告陷落，情勢至為危急，韓廷乃援壬午、甲申兩次變亂先例，乞援清廷，請兵伐剿，「一俟匪匪挫殄，即請撤回，自不敢續請留防，致天兵久勞於外也。」（李文忠公全集，電稿）

*陳志奇，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韓既來文請援，李鴻章乃飭丁汝昌（北洋水師提督）派海軍濟來、揚威二艦赴仁川、漢城「護商」（以護商為名）、並調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同太原鎮總兵聶士成，選准練勁旅一千五百名，分坐招商輪先後進發（五月初二日）同時電駐日公使汪鳳藻，依中日天律條約照會日本。日本亦於五月初二日成立因應朝鮮情勢之所謂「大本營」，下令廣島之第五師團動員，回日渡假之駐韓公使大鳥圭介奉命返回任所。

五月初四日（明治二十七年六月初七日—明治從西曆），陸奧宗光照覆汪鳳藻，拒絕同意朝鮮為中國藩服。（王炳耀，甲午中日戰輯）

同一天，日駐華署使小村壽太郎照會總署，日亦派員赴韓，係援引光緒十一年中日天律條約。

總署王大臣慶親王（奕劻）等對日本亦藉機出兵，表示異議，認為中國出兵係按照撫綏藩服之成例，與日本不同，況且仁川釜山動亂地區距韓京尚遠，不致危害到韓京日本公使領事各官及通商事務，故可不必移交重兵。復次，朝鮮並未向日本請兵，日本亦不必兵入朝鮮內地，至驚民庶。再則，中日語言不通，軍律互異，兩國之兵相遇，或恐別有意外。（同上）故親慶王為於五月初六日以此迅咨日本駐華署使小村，請其轉奏日本朝廷。

日本署使小村五月初九日（西六月十二日）依日政府訓令照覆：仍強調日本從未承認朝鮮為中國藩屬，且其此次出兵朝鮮，係據日韓濟物浦條約及中日天律條約「妥慎辦理」。至於日本派之數，日本「自有權衡」，日軍「入朝鮮內地，亦無定限」，不必要去的地方自然不會去（換言之，去或不去，概由日方決定，中國無權過問）。談到恐兩軍相遇「別滋事端」一則，「本國軍律森嚴，在軍員弁，必能妥為約束。」總之，日照覆中國慶親王中所提各節，概予拒絕。（同上）小村照覆的同一天，日軍八百名開抵朝鮮仁川。日因何不理中國勸止決心出兵？主要是耽心日本更失去與中國在朝鮮之原已不對等地位，而日韓條約之精神將被蹂躪。

五月初五、六日兩日、清總兵聶士成、直隸提督葉志超先後率兵進抵牙山，東學黨人聞風紛紛棄全州逃遁，東學黨之亂實已迫近尾聲。但日本軍隊不斷湧至，日使大鳥圭介且於五月初七日統兵四百餘人進入韓京，韓提抗議，終不聽從。日駐韓署理公使杉村答稱：日軍來韓係奉日政府命令，伊不能作主，故伊不能作同意與否之決定，惟願從速轉達日本政府。實則，「方倭兵之初至也，以衛商為名，未敢昌言與我為難。及踞王京，扼險阻，布置已定，且見牙山兵力之寡薄也，仍決計尋釁，遂於漢江口偏下水雷，而以兵塞王京諸門，每中國人出入必搜索。我旅朝商民大駭，爭內渡，駐朝公署員役逃散一空，勢岌岌。」（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援朝篇）情

勢至此，中、日、韓齷齪彌甚，兵釁將啓，跡象至為明顯，撤兵交涉實刻不容緩。

一、清廷促日撤兵

清廷不能阻止日本出兵在先，東學黨既告潰散，五月九日克復全州，子子餘孽，指日可平。韓事漸定，促使日本撤兵，自為清廷當務之急。時至五月中旬以後，陸續到達朝鮮日軍已達八千餘人，中日兩軍睥睨對峙，情勢危殆、日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喻為「密雲不雨之天氣也」：

中日兩國政府互相照會派兵往朝鮮後，僅經過旬日間，而兩國在朝鮮之關係，已瀕於危殆。而常隨此事所生之自然結果，即彼我互相自是而排他，猜欵嫉妬，愈加增長，浮說流言，百出不已，恰如亂射於凹凸鏡面之幾道光線，互為曲折反映，呈出千態萬狀。不僅互相對峙之兩者間如此，即無直接關係之第三者之論評，一是一非，往往刺激當局者之頭腦，使事局益加煩雜。即如彼歐美各強國，將以何時及何種口實而來干涉，亦所難料。但中日兩國之軍隊，駐在互相隔離之地，故無瞬間衝突之模樣，雖中韓政府互相結託，這種種陰謀，有暗求歐美強國援助之狀，然亦未顯何等痕跡，實可謂密雲不雨之天氣也。①

「來者不善，善者不來」，日既已藉機出兵，欲其輕易撤退，談何容易？清駐韓總理（總理朝鮮交涉通商事宜）袁世凱原擬借助各國駐韓外交使節促日就範，但無功而罷。五月初十日，袁世凱與日駐韓公使大鳥圭介晤談，口頭協議共同撤兵，雙方兵力暫維現狀，均不再增加。初步交涉甚洽，「凱謂韓事已漸平，我兵擬早撤以免暑雨。如聞日遣大兵，自將加兵前來；因相防，必生嫌。倘韓西人伺隙簸弄，或西人亦多來兵，候收漁利，不但韓危，在華日亦必有損。華日睦，亞局可保，倘生嫌，徒自害。我輩奉使應統籌全局以利國，豈可效武夫幸多事。我深知必無利，故尚未調一兵來漢。鳥答甚是，適有同見。我廷視韓匪太重，驟遣大兵。我年逾六旬，詎願生事。」②既然如此，李鴻章信以為真，即電葉志超軍駐留牙山，定期內渡，不再增兵。但大鳥接日外務大臣陸奧宗光電，日兵暫不撤退，而且仁川日軍繼續開往漢城。撤兵交涉，至此首度觸礁。日本閣議，以中日

①陸奧宗光著，龔德柏譯，甲午中日戰爭秘史（原書名「蹇蹇錄」，明治二七八年脫稿），頁十四。

②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十五，頁三十九。

共同改革朝鮮內政爲撤軍條件，顯然意圖留兵脅議善後。五月十二日，日內閣會議且決議：「不問與中國政府之商議成否，非觀其結果如何，決不撤回目下在韓國之我國軍隊。又若中國政府不贊同我之提案時，帝國政府須以獨力擔任使朝鮮政府行前述之改革。」^③次日，陸奧即照會清駐日公使汪鳳藻，提出大略三條：一、中日軍隊會剿韓賊，二、兩國派員整理更革韓政及稅務，三、兩國派員弁教練韓軍。汪使請示，李鴻章覆以：「韓賊已平，我不必進剿，日軍更無會剿之理。乙酉伊藤與我訂約事定撤回。又日韓條約認韓自主，尤無干預內政之權，均難於約外另商辦法。請直截回復。」^④

五月十八日（西六月二十一日），汪使依李鴻章指示，咨覆日外務大臣陸奧宗光：

大清欽命出使大臣汪，爲咨覆事。光緒二十年六月十四日，接准貴大臣來咨，隨即電呈總理衙門，請爲代奏在案。傾奉京電開：細核貴大臣述及代平內亂，暨整頓朝鮮內治，以杜後患等語。查朝鮮之亂，今已一律平定，本國既毋庸暴師於外，中東兩國，合力平亂一節，亦可毋庸贅議。至預杜朝鮮後患一節，命意甚善，但其內治作何整頓之處，應任朝鮮王好自爲之，即我中國且亦不願干預，至貴國既認朝鮮爲自主之國，豈能干預內政，此意不辨自明。再彼此撤退往戌之師一節，查光緒十一年中東兩國和約，早已訂有專條，應即照辦，今亦不必再議等因。承准此，除業已面告外，合即備文咨覆，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覆者。右咨大日本外務省卿陸奧。光緒二十年五月八日。^⑤

同日，陸奧宗光覆汪使，對日本提議各節中國概不允行，「曷勝惋惜」，但日本對朝鮮情勢「萬難坐視」，蓋若任韓商「敗壞」，「既乖友邦之誼，且妨敝國之榮名」。故「敝國以爲，爲日愈遲，爲禍愈烈，兩國退兵之先，必須訂定規模，方以奏凱班師。倘貴國仍不能俯鑒誠心，始終相拒，斷不能冀敝國職此之故，即行自撤弁兵也」。

大日本帝國外務省卿陸奧，爲照會事。本日接准貴大臣來牘內開：奉貴國傳諭，凡敝國所請，欲會同貴國，往代朝鮮平亂致

^③ 陸奧宗光著，龔德柏譯，前揭書，頁十五。

^④ 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十五，頁四十四。

^⑤ 王炳權，甲午中日戰輯，光緒二十一年，卷之二，「清日往來文牘」（由英文譯出）。

另見楊家駱主編，中日戰爭文獻彙編，鼎文書局，民國六十二年第七冊，「日本帝國會議誌」，頁十七。

治各節，概不允行，使敝國頓失同心之友，曷勝惋惜。但查朝鮮王常蓄陰謀，致釀禍變，大爲敝國之害，乃其自主之力，又屬太薄，不足以膺重任，其關係於敝國者，不特通商一端已也，地之相去甚近，又有干涉遠方之處，敝國萬難坐視。而且敝國與貴國，若皆任其日即敗壞，既乖友邦之交誼，且妨敝國之榮名，是以決計代爲設法，以保太平之局。其所應查辦之事，已詳前牘。敝國以爲，爲日愈遲，爲禍愈烈，今兩國退兵之先，必須先訂定規模，俟朝鮮王辦理就緒，其執政以次各官，亦有條不紊，方可奏凱班師。是舉也，不但與天津條約符合，且亦合於至理，倘貴國仍不能俯鑿誠心，始終相拒，斷不能冀敝國職此之故，即行自撤弁兵也。合行照會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右照會大清國欽差大臣汪。明治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照會。⑥

顯然，日本對中國所議，予以斷然拒絕，陸奧宗光且認爲這是日本對中國的「第一次絕交書」。⑦

由於日本以「護館」爲由拒不撤兵，五千日軍顯圖久駐，漢城人心鼎沸，莫可遏止，如此僵持，必將大亂。因此，袁世凱致電李鴻章：「似應支調南北水師迅來嚴備，續備陸兵；一面電汪鳳藻商辦，並由總署酌請駐華各國使節調處，或不致遽裂」。李乃電飭丁汝昌添調數船往仁川，聊助聲勢。⑧

總署認爲：日拒撤兵的口實爲韓賊未平，誠然，韓賊首領仍不知去向，「一旦杳無蹤跡，誰實信之？」實難以堵日之口。爲今之計，不必促日退兵，惟在全力剿匪，一俟韓匪徹底清除，外人共見，彼時要求中日同時撤兵，「當較順手」。這是總署對撤軍政策的重新定位。五月十九日總署致李鴻章電：

韓自全城收復，敗匪若干，究竟何往，迄無的位。此時韓畏倭如虎，轉置剿賊正事於不計，殊屬惶惑。倭之藉口動兵，爲韓之不辦賊也。今首要一名不獲，領匪去向不知，以擾及兩省之賊衆，一旦杳無蹤跡，誰實信之？無論倭更有詞，斷不遽退，即同撤之後，而賊焰復燃，又當如何？爲今之計，宜飭袁世凱不必促倭退兵，惟在推韓剿匪，並飭葉聶相機助剿，但能將賊事辦有切

⑥同前，另見楊家駱主編，前揭書，頁十八。

⑦陸奧宗光著，龔德柏譯，前揭書，頁十八。

⑧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十五，頁四十六。

實頭緒，裨外人共見，彼時約倭同撤，當較順手。此時倭之不敢遽謀吞韓亦人所共喻，而藉口駐兵，則恐不免。好在駐與不駐，我均有前事可循。相時辦去，亦不慮無以應之。^⑨

撤軍交涉僵持不下，清廷尋求國際斡旋自然是一條可以嘗試的途徑。李鴻章首先函商於英駐華公使歐格納（Nicholas R. O'conor），請其電英國政府阻止日本進軍，歐允協助。又晤俄使喀西亞（A.P. Cassini），提出同樣請託。李鴻章認為：「日忌英不如畏俄，有此夾攻，或易就範。^⑩」俄使表現顯較積極，務望與中國「同心協力」，此乃俄與朝鮮實質利害關係所使然。稍後，五月二十二日，俄使喀西尼奉俄國電覆，即令巴參贊（巴維福 Alexander Ivanvoitch Paulov）來告：俄皇已電諭駐日俄使轉致日廷，「勒令與中國商同撤兵，俟撤後再會議善後辦法。如日不遵辦，電報俄廷，恐須用壓服之法。俄以亞局於彼關係甚重，現幸平安、若任日人擾亂，華俄未便坐視。」^⑪此一訊息，對清廷自係莫大激勵。俄使帶來此一「喜訊」的同一天，美、俄、法、英駐韓公使，應韓請求和平調處中日撤兵之爭，聯合照會中日雙方，勸告同時撤兵。^⑫同時韓王遣其親信面告袁世凱，竟希望華兵先撤：「倭情巨測，韓上下惟恃華設法，意似謂華撤兵、倭自去。」袁世凱出示日本拒不撤兵文件，「令密告王，倭無撤兵意，陽扶韓自主，陰實據韓，華待韓只屬邦名分，倭革政主持，是得屬邦之實權。王須牢執定見，切毋受愚。現華已備護韓，惟投鼠忌器，不便輕動。中使大驚，垂泣去。」^⑬

朝鮮此舉，對清廷而言，自然非同小可，認朝鮮係因日本「以兵脅議，唆使朝鮮自主，朝鮮恆怯惶惑，受其愚弄」，清廷不能坐失戎機，遂命李鴻章採取緊急因應措施。同時，對俄使喀希呢（西尼）所稱種種，「究竟彼國有無助我收場之策，抑另有覬覦別謀？」命李鴻章「沈機審察，勿致墮其術中」：

軍機大臣密寄北洋大臣李：光緒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奉上諭，李鴻章疊次電信，均經總理各國事物衙門呈覽。現在日本以兵脅議，唆使朝鮮自主，朝鮮恆怯惶惑，受其愚弄，據現在情形

^⑨清光緒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頁二十一—二十一。

^⑩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十五，頁四十七。

^⑪同前，頁五十一—五十二。

^⑫同前，頁五十二。

^⑬清光緒中日交涉史料，卷十三，頁二十四—二十五。

看去，口舌爭辨，已屬無濟於事。前李鴻章不欲多派兵隊，原慮
衅自我開，難於收束。現倭已多兵赴漢，勢甚急迫，設脅議已成，
權歸於彼，再圖挽救，更落後著。此時事機喫緊，應如何及時措
置？李鴻章身膺重任，熟悉倭韓情勢，著即妥籌辦法，迅速具奏。
前派去剿匪之兵，現應如何調度移紮，以備緩急之處，並著詳酌
辦理。俄使喀希呢留津商辦，究竟彼國有無助我收場之策。抑另
有覬覦別謀？李鴻章沈幾審察，勿致墮其術中，是為至要。將此
由四百里密諭知之，欽此。^⑯

二、列強折衝樽俎

撤兵交涉期間，俄、英、美等各國如何折衝樽俎、從中斡旋？其作用
與結果又如何？陸奧宗光於其「蹇蹇錄」中，「俄國之勸告」、「英國之
仲裁」、「美國之忠告」、「其他列國之關係」，有脈絡分明、鞭辟入裏
的陳述，因陸為當時日本外務大臣，為洞悉有關種種內情的權威，故其陳
述應可視為「第一手資料」。

I、俄國之勸告^⑰

「俄國之勸告」中，指俄國為求討好中國的歡心，出面調解，一面差
喀西尼停留天津與李鴻章協商，一面訓令俄駐日公使彼得羅握與日陸奧宗
光接觸，彼得羅握坦述俄國立場，亟盼「中日兩國」爭議，速行了結，以
若中國撤兵日本是否也撤探詢日本態度。日本則乘機指摘中國「間用陰險
手段，干涉朝鮮內政，以表裏反覆之術，欺瞞日韓兩國之事甚多」，這是
「欲加之罪何患無詞」的伎倆。因此，日本政府「不能容易信賴中國之言
行，亦非全無根抵之猜疑」。日本仍強調撤兵的條件：(1)、中日兩國共同
負責朝鮮的內政改革，(2)、若中國不同意中日共同改革朝鮮內政，則日本
以「獨力實行之」。同時，陸奧宗向俄使彼得羅握保證兩點：(甲)「日
本政府除希望確立朝鮮之獨立及和平外，決無他意」，(乙)「將來中國
政府雖有如此舉動，日本政府不作攻擊的挑戰；若不幸此後中日兩國間不
得不交戰時，日本當在防禦的地位是也」。實際上，這兩點是日本決定出
兵之初就決定了的，在策略上日本「務取被動地位，而使清國為主動者」
^⑱，是「衅自彼開」的詭計。證諸往後事實，日本處處製造陷阱情勢，迫

^⑯同前，頁二十五。

^⑰陸奧宗光著，龔德柏譯，前揭書，頁二十八—三十二。

^⑱同前，頁三至四。

使「清國為主動者」；至於「日本當在防禦的地位」云云、則顯為自欺欺人之談，蓋「防禦」與「攻擊」的分際是難有定論的。

六月三十日（中五月二十七日），俄駐日公使奉俄政府訓令，面交一份措詞強硬的照會給陸奧宗光，若日本拒絕與中國同時撤軍，日本政府應負重大責任：「朝鮮政府已通告內亂鎮定之意在於駐該國之各國使臣，關於中日兩國同時撤兵事件，求該使臣等之援助。因之，俄國政府勸告日本政府容朝鮮之請求，若日本政府拒絕與中國政府同時撤退其軍隊，則日本政府應自負重大責任，特此忠告。」雖曰「忠告」，實乃「警告」，陸奧宗光深感事態嚴重，如果中國撤兵，俄國不撤，有可能與俄國正面衝突之虞，因而「滋生事端於局外（中日兩國之外），決非得策」；如果日本也撤兵、則日本的朝鮮政策，無異全盤皆輸，豈為日本之所願？陸奧於此進退兩難，頗費思量，雖存抗拒之心，以職權關係，未敢擅專，乃於俄使辭去後急忙趨訪總理伊藤博文於其私邸，「默然不發一言，只示以俄國公使之公文，聽其意見如何。總理一談之下，默然良久。徐云：吾人安能聽俄國之指教由朝鮮撤兵？余即謂：尊意正與鄙意符合，將來事局之難易，皆屬吾二人之責任，亦不須多言。遂匆匆辭去。」當時氣氛之凝重，可以想見，而俄國對日本牽制力之大，亦可於此窺之。

但究竟如何處理俄國照會，情勢刻不容緩，陸奧即以急電日駐俄公使西德二郎，告之：日本對俄國之勸告如何回答，尚未經過閣議，「然余與伊藤伯爵之意見，以為今日非應俄國之指教從朝鮮撤兵之時機。」陸奧此際思採以英制俄之策，為求使英國未注入先入為主之說前，向英國密示日本意向，乃以致西德二郎同樣之電致日駐英公使青木。這一扣人心弦戲劇性的決定，陸奧事後思之，「猶不能無悚然栗膚之感」。七月一日（中五月二十八日）擬就對俄國之回答案，經閣僚協議，並奉日皇批准，次日發出對俄照會，主旨陳明：朝鮮事變之根本原因尚未芟除，內亂亦尚未絕跡，日本出兵朝鮮，實事非得已，「決無侵略疆土之意」，一俟朝鮮「回復平穩狀態，將來無何等危懼時，當然由該國撤退其軍隊」。此為「外交的筆法，婉曲拒絕俄國政府之勸告。」該照會概要謂：

俄國特命全權公使所送致之公文，事勢頗為緊要，帝國政府已經深悉。然該公文中有朝鮮政府曾通告該國內亂已鎮定之意於駐該國之各國使臣云云。然據帝國政府最近所接報告，釀成此次朝鮮事變之根本原因，不特尚未芟除，即日本所以為之派遣軍隊之內亂，亦尚未絕跡。蓋帝國政府派出軍隊於該國，實屬對於現在形勢不得已之舉，決無侵略疆土之意；若至該國內亂完全消滅、

回復平穩狀態、將來無何等危懼時，當然由該國撤退其軍隊。此時不妨對貴全權公使明言：帝國政府對於俄國政府之友誼的勸告，深表謝意，同時希望俄國政府本兩國政府間現存之信義及友誼，對此保證充分信賴。

陸奧認此公文，是運用外交詞令（「以外交的筆法」）、「婉曲拒絕俄國政府之勸告」。但俄國反應如何，日仍放心不下，「不能不急待判明」。七月十三日（中六月十日），俄國照覆，其概要謂：

俄國皇帝陛下見日本政府之宣言中，有對於朝鮮無侵略之意，且至該國內亂消滅、完全回復平穩狀態、無禍亂再發之虞時，則當速由該國撤退其軍隊之意思，大為滿足。但切望此後中日兩國政府間速開協議，早結和平之局，而俄國政府雖以鄰國之故，不能傍觀朝鮮之事變。然今日之事，全出於希望預防中日兩國之轢轔，希為諒解。

俄國照會這段話，表面看來，頗為平淡，實則話中有話，難測高深。陸奧是老謀深算的高手，自然逃不過他的「法眼」（文中日期為西曆）：

此公文同為外交的文書，一見雖似平穩，然謂見日本政府之宣言中有對於朝鮮無侵略之意，且至該國內亂完全消滅、回復平穩狀態、無變亂再發之虞時，則當速撤退軍隊之意思大為滿足云云，係表示不願日本政府逸出所保證範圍之外。又俄政府以其鄰國之故，不能傍觀朝鮮之事變云云，係暗佔將來對於朝鮮國內事件有發言權之餘地，其意尚不可測。然余因俄國政府暫時撤回其已經提出之阻礙，稍為安堵矣。然已推量俄國此後關於中日兩國之轢轔，尤其關於朝鮮之內事，決不能始終沈默。果於七月二十一日該公使復稱奉本國之訓令，致余一公文其概要謂：「日本現今對於朝鮮所要求之讓與，果係何種，且不論其讓與如何，苟違犯朝鮮國以獨立政府與列國所締結之條約時，俄國政府決不能認為有效。為避將來不必要之糾紛計，茲由友誼上再告日本政府，促其注意。」是對於前書所云朝鮮國事變不能傍觀之言，加以註解，嚴格確定其意味者也。

俄國對朝鮮處境的如此重視，為日後帶頭協同法德兩國干涉日本歸還遼東的重要註解。尤其七月二十一日（中六月十九日）俄致日一照會中謂：「苟違犯朝鮮國以獨立政府與列國所締結之條約時，俄國政府決不能認為有效」，俄國對朝鮮國未來利害的如此嚴重關切，內情尤不單純。

II、英國之仲裁^⑯

「英國之仲裁」中，首先指出，朝鮮事件之初，英國「總似表同情於中國」，而且「英國亦自始與其列國同抱最後勝利將歸中國之臆測。」繼剖析英國所持之立場，為確保其於遠東既有商業利益，總不願見中日兩國走上戰場，乃指示日英駐北京全權公使烏可那爾（即：歐格納）力促中國不與日本走極端，「以中日兩國間速開和平的協議避最後衝突為得策。」然而，陸奧指出，當時李鴻章太相信俄國「忍須用壓服之法」強援的承諾^⑰，「故對英國公使之忠告，似不甚順耳」；李鴻章原有意續派大軍往朝鮮，但因「當時中國政府之內部，主張非戰論，非難李鴻章者羣起，故總理衙門暫聽英國公使之忠告，一時放棄李鴻章續派大軍往朝鮮之建議。竟表示經英國公使與我國（日本）再開和平商議之氣象矣」。英駐日公使巴柴特探詢日本意見，陸奧回巴柴特：「中國政府提議，果出於誠意與否，雖不能無疑，然日本政府決非欲擾亂和平者，倘中國政府承諾為朝鮮內政之改革由中日兩國派出共同委員，且根據此主義，由彼國先提議時，我政府不拒絕再開商議」。於是，烏可那爾在北京百般居中周旋，撮合總署王大臣與日駐華署使小村面議於七月九日（六月七日），不意屆時中國王大臣奕劻仍堅持日須先自韓撤兵，始可開議，結果小村不歡而去，英國仲裁失敗。這段經過，陸奧是這樣說的：

因之，巴柴特即以余之答辯電告烏可那爾。烏可那爾得此電報，一面慇懃總理衙門王大臣，一面與小村臨時代理公使協議，多方居中周旋。其後總理衙門王大臣與該公使約定，某日在總理衙門與日本公使會商中國提議之基礎，該公使即將此事通告小村臨時代理公使，故小村公使至期赴總理衙門，欲先聽彼等之所言。然彼等不特不提出何等新案，且祇謂中國政府非日本由朝鮮撤退其軍隊後，不能有所提議。小村聞此意外之言，又覺與彼等辯論之無益，歸途中面晤英國公使，詰以總理衙門之違約。英公使亦異常喫驚，唯云此後除俟他日之機會外，無他法，小村即將此旨詳細電稟於余，余自始即疑中國之誠意，然無何等理由，嚴拒英國公使之仲裁。

其實，英國從中仲裁失敗的結果，日本認為「可喜」，因「令我國（日本）將來之行動上漸復自由，至少英國可以作證：拒絕和平的，不是

^⑯下文引錄未註部分悉見陸奧宗光著，龔德柏譯，前揭書，頁三十二—三十八。

^⑰同註⑯。

日本，是中國。於是，陸奧乃思「乘此機會即與中國斷絕關係為得計」，遂與內閣同僚協議後，於七月十四日（六月十二日）由小村向中國提出照會，陸奧認為「可謂日本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第二次絕交書也」：

朝鮮內訌變亂屢起，實由於內政不修，故帝國政府深信在該國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中日兩國，有助其改革內政之必要，曾向中國政府有所提議，而中國政府予以拒絕。近日駐貴國之英國公使，注重中日兩國之友誼，以好意居中周旋，努力調停，然中國政府依然主張我國由朝鮮撤兵外，不為何等商議，此非中國政府徒好生事而何？事局已至此，將來即發生不測之變，日本政府不任其責。

此一照會有如交戰前之最後通牒，「此非中國政府徒好生事而何？」一語，自為以「天朝」自居之北京政府所不能默認，此或為日本蓄意激怒中國而使之行動失控，若然，正是日本所企盼的，因符合日本「務取被動位、而使清國為主動者」的策略。此際，陸奧致電日駐韓使大鳥：「英國之仲裁已失敗，有施斷然處置之必需」，等於下令大鳥準備開鑿。

何以奕劻於七月九日仍堅持先撤兵後談判？陸奧宗光在這裏抖出一段中國盲目期待俄國強援的內幕，而且把中國政府痛痛快快教訓了一頓（文中日期為西曆）：

駐東京俄國公使彼得羅握提出撤兵之勸告於日本政府，為六月三十日。日本政府之謝絕此勸告，為七月二日。俄國政府之真意如何，雖不可知，對於日本之回答，總算表示滿足，則為七月十三日。故七月九日，小村臨時代理公使與總理衙門王大臣會商之時期，李鴻章與總理衙門尚十分屬望俄國之強援。且在天津之俄國公使加西尼伯爵，此時自身且不知本國政府以後當取如此方針，尚屢投好餌以釣住李鴻章李鴻章，事情若果如此，則總理衙門王大臣等一時脫却容納英國公使調停之假面，而別有所待，亦不得已之事也。原中國政府自始不知守外交上必須之信義，為救自己燃眉之急，取一女招贅二夫之拙劣外交手段，自陷於孑然孤立之境而不悟。其他碌碌凡庸之輩，姑且不問，而稱為有經驗、有識量之李鴻章，尚不能免，可惜孰甚。

陸奧宗光所指俄國態度變了清廷仍被蒙在鼓裡一則，不假。因為北洋大臣報告俄雖願勸日撤兵但不願以兵力相強的電報，遲至七月十日（六月八日）才到達總署，所以先一天（七月九日）王大臣奕劻並不知情，仍盲目期待俄國先前允諾的強援。七月十日北洋大臣李鴻章的報告說：

頃喀使遣巴參贊，來領事過晤，稱：頃俄廷電覆，倭韓事明係倭無理，俄只能以友誼力勸倭撤兵，再與華會商善後，但未便用兵力強勒倭人。至朝鮮內政應革與否？俄亦不願與聞等語。鴻章詰以五月二十二日喀遣爾等來告，俄廷要勒令倭撤兵再議，如倭不聽，尚有第二層辦法，是前後語意不符。巴謂我等亦覺不符，恐俄廷另聽旁人閒阻，喀擬將來中、日會議，彼亦毋庸干預云。^⑯

根據陸奧宗光的敘述，日本七月二日照覆俄國六月三十日勸日本撤兵電，俄國「總算表示滿足」的覆電，日期是七月十三日。大概就在俄國照覆日本「總算表示滿足」的同時，俄國也通知中國，說明俄何以不能立刻幫中國辦日本的原因。北洋大臣七月十四日（中六月十二日）電：

密新。俄參贊密述駐倭俄使電稱：倭外署復俄國催請撤兵回信，語雖謙順，而於韓事只求有益，自與韓會議，不與別國相干，別國無須過問云。俄廷電喀，俄何以不能立刻幫中國辦倭之事：一、因武備水師未能速為備齊；一、俄不要催中國到開仗地步，若俄立允相助，恐中國辦事太驟，應先試探能否講和；一、俄要使天下皆知不因此機在韓插手，仍有意約同別國催勸東洋撤兵等語。^⑰

陸奧指出：中國後來發覺俄國對日本之舉動，「虎頭蛇尾，頗為失望」。英駐華大使烏可那爾抓住中國心虛機會，命其通譯官至天津與李鴻章密商，李乃再勸清廷復依英公使之仲裁。（七月十九日英駐日公使將李鴻章建議六款通知日本：一、以後中日可各自派兵赴韓平亂。二、中日商辦在韓商業利益；三、中日各派大員商辦韓興利除弊事宜；四、中日立約不佔韓地；五、遇韓大典日不能與中國平行；六、韓為中國屬國，無庸商議。）。但日本覺得：朝鮮之事已甚急迫，中日交戰隨時可能，已無工夫「與中國於優遊樽俎之間再行會商」。不過，陸奧考慮到如斷然拒絕英國調停，恐有失外交上之禮儀，「故以為不如提出中國政府到底不能承諾之條件，使之自然中止為得計（意圖將拒和責任推給中國）」。因之，陸奧向英使巴柴特表示：朝鮮情勢已有改變，日本不能再以過去提出之條件與中國會商，要以更苛條件為會談基礎，而且限中國於五日內作可否之表示，否則，日不願與中國「應酬」，如果中國同意在新條件下會商，「日本當不拒絕」。陸奧宗光這樣寫着：

^⑯清光緒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頁十四—十五。

^⑰同前，頁二十六。

朝鮮問題，今已大為進展，事局決非昔比，日本政府已不能依前此中國政府相約會商之條件。假令中國政府為改革朝鮮內政即選派共同委員，而對於日本政府歷來以獨立着手之事項，中國應不容緩，而使朝鮮形勢至如斯切迫，實緣中國政府以陰險手段，因循方法，使諸事遲延所致。故對我國此次提議，非中國政府從本日起，於五日內，以適當方法言明諾否，則日本政府不能與之應酬。且中國此時若增派軍隊於朝鮮，則日本政府即認為威嚇之處置。中國政府果欲以此意旨與日本會商，日本政府當不拒絕云云。對於如斯切迫之要求，緩慢多疑之中國政府，固無輕諾之理，遂無何等回答，而事件完全終了矣。

英國對日本苛索中國的做法，頗不以為然，嚴責日本乖違先前承諾之條件，且違反中日天津條約之精神。英政府乃於七月二十一日（中六月十九日）訓令其駐日署理公使向日本提出一紙覺書。在概要謂：

日本政府此次對中國政府之要求，與日本政府曾言明之談判基礎相矛盾，且逸出其範圍之外，日本政府已單獨着手之事項使中國政府毫不容喙協議云者，實蔑視天津條約之精神。因之若日本政府固執如斯政略而致開戰，則日本政府不能不任其責云云。

此一覺書（照會），差不同與六月三十日（中五月二十七日）俄致日照會同樣強硬。但陸奧自始認為英國政府之決心，不及俄國政府決心之堅決，自然所承受的壓力不大，乃於七月二十二日交英署理公使覺書一封，對英國覺所指各節予以辯駁，不僅把責任都推給中國，而且意謂英使也難脫干係：

日本政府所要求於中國政府之條件，決非如英國外務大臣所詰問者，此次日本政府之要求，不出曾言明為談判之範圍。蓋中國之提議，已與日本政府提出之條件大相差異之點不少，且天津條約，除規定中日兩國派軍隊於朝鮮之手續外，無何等約束。故英國政府若謂此次糾葛生出之結果，日本政府應獨任其責，日本政府敢信為不當；蓋最初若中國政府容納日本之提議，或駐華英國公使之仲裁，與日本政府再開會商事，事態當不至如此重大。

日本此一覺書措詞，較諸回答俄國六月三十日照會，要強硬多了，大有寬猛之別，這是因為陸奧看透了俄國與英國：「蓋俄國政府之真意，最初以為危險，又以為彼取一弛一張之外交政略，關於自己利害之事項，抱決不放棄之決心。然英國政府唯恐東洋和平之破裂，僅熱心盡力調停，若自己之主張不成立時，似無以兵力干涉之決意。」當然，英國不再說二話，

「無復異言」。惟利是圖，投機取巧的英國，竟於七月二十三日（中六月二十一日）照會日本：中日開戰，希日本維持中國上海之「中立地位」，因上海為英國之「利益中心」。這是日本看輕英國的地方，陸奧說：「以之比諸俄國政府似頗有大志者不同，我政府對兩者自不能不酌量其輕重也。約言之，俄國之意志，自始似一定不動，英國之意志，似臨機應變。」陸奧更將俄英兩國在中日這場悲劇所扮演的角色，有頗為傳神的刻畫，（俄為隱現演員、英為臺前看客），有助吾人對當時部分國際情勢之瞭解：

以余言之，中日兩國演此悲劇時，俄國始終隱現於舞台之一隅，為一演員而動作；英國不過在舞台外，為對於戲劇熱心下種種批評之看客而已。爾來英俄兩國政府，皆對於東洋之局面飛耳張目，注視變亂之進行。然細言其內情，俄國苟為伸張自國之利益，或為防制利益之受侵害計，不辭取積極之手段；英國深恐擾害其東洋之商業利益，用盡一切機詐，努力使中日兩國恢復和平，然未見其有實行如俄國之大膽强硬方略之決心。

III、美國之忠告^②

「美國之忠告」中，陸奧基本上認為美國「不好容喙於遠東之事件」的國家，而且美國「從來對我國（日本）友誼甚厚最抱好意之國家」，美國之所以發此「勸告」，是「不過難拒絕人類普通愛和平之希望，及朝鮮之懇求」。因此，日本對美國之「忠告」，大可淡然視之。

七月九日（中六月七日）、美國政府訓令其駐日公使譚愛德維，忠告日本。略謂：

朝鮮之變亂，雖已鎮定，然日本政府與中國，同一拒絕由該國撤回其軍隊，且對於該國內政，施急激之改革，此美國政府深以為遺憾者也。美國政府對日本及朝鮮兩國，篤抱友誼，故希望日本尊重朝鮮之獨立並主權，若日本興無名之師，使微弱不能防禦之鄰國，化為兵火修羅場，則合衆國大總統，當痛為惋惜。

顯然，美國照會措詞輕描淡寫多了，除表「遺憾」、「惋惜」與無關痛癢之外交詞令外，無一刺耳之言。較諸俄國六月三十日照會「日本政府應自負重大責任」、英國覺書「日本政府不能不任其責」云云，實在太不值得一提了。

IV、其他列國之關係^②

^②下文引錄未註部分悉見陸奧宗光著，龔德柏譯，前揭書，頁三十八—三十九。

^②同前，頁三十九—四十。

「其他列國之關係」中，陸奧把當時歐洲各國對中日衝突所持立場，作概要分析，指法國與德國無意跟俄英各國從事斡旋或干預，更坦承德法公使私下對其表：「使中國覺醒古來之迷夢，決不可不加以一大擊云云」，可見德法實際上是傾向日本的。陸奧認為，德法兩國在後來跟從俄國干涉日本歸還遼東以前，「總算爲日本之好友」。陸奧寫着：

其他列國，無向我政府公然調停者。但意國公使始終援助英國公使，向余有所勸告。又德法兩公使，最初表面上謂中日兩國之爭議，以速行妥協爲維持東洋和平之良策，然與余私人相見時，謂使中國覺醒古來之迷夢，決不可不加以一大打擊云云，以示傾向我國之意，尤以法國公使阿爾蠻曾說，將來有以法日同盟保持東洋大局和平之必要。迄至後日，此兩國豹變爲俄國之同盟，提起遼東半島問題時止，總算爲日本之好友。

綜覽陸奧宗光以上的解析，日本最引爲憂者爲俄國的動向。這種看法與清廷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所見略同，文廷式指出：「俄人之欲得朝鮮，尤甚於倭」，且認爲日本「非獨與中國爭一日之長，亦深慮俄人占一着之先也。」文氏於六月十日（西七月十二日）的密奏中，不僅如此坦率陳詞，復示對李鴻章之信託俄人不以爲然：

法越之役，倭人陰以兵助法，故法人德之。英人喜倭之改制，引爲己類。俄人之欲得朝鮮，尤甚於倭。此次三國出而調處，其無實心求益於我，較然可知也。然以各國形勢論之，則朝鮮之在東北，猶土耳其之在西方。土耳其扼黑海之衝，俄不得之不能逞志於西洋。朝鮮扼黃海之衝，俄不得之不能逞志於東洋。故居朝鮮之旁而耽虎視者，俄之可畏較甚於倭。倭人亦知之，故凡其積年籌畫，伺便猝發者，非獨與中國爭一日之長，亦深慮俄人占一着之先也。今者內揆國勢，外察敵情，萬一果開兵釁，中國僅與倭爭體制，各國必袖手旁觀，倭人或陽予我以朝貢之名，而陰已得取朝鮮之實。在中國意之所在，存朝鮮以拒俄，則英德諸國見我之老謀深算，慮無不竭力維持，以保東方大局者。倭人知中國能見其大，兼隱受拒俄之益，亦必降心回慮，與中國別籌協力之謀。此天下大勢所存，利害非一國受之，權力亦非一國能專之。將來爲戰爲和，爲迎爲拒，皆當本此以相衡。此時英人之言，意或在此。近聞北洋大臣頗倚信俄人韋貝之說。臣聞韋貝在朝鮮時，誇張爲幻，此次急於出京，必將逞其詭謀，自益而損我。應請特

諭總署，勿爲所惑。^㉓

三、中國挫敗原因

中日撤兵交涉，到了七月中旬（中六月中旬）英國仲裁失敗以後，實質上瀕臨破裂，日方已在考慮找機會下手。七月十二日（六月十日），陸奧電訓日駐韓公使大鳥，命其「不妨用何等口實，速開始實際之運動」，意即要大鳥找尋藉口動武：「英國之非常仲裁已失敗，今有施然斷處置之必要，苟不招外間過甚之非難，則不妨用何等口實速開始實際之運動。」^㉔六月十二日（西七月十四日），清廷軍機處寄北洋大臣李鴻章密諭，「和議恐不足恃，亟應速籌戰備，以杜狡謀」、「慎勿諉卸遷延，致干咎戾」：

倭人以重兵脅制朝鮮，雖與商議撤兵，久未就緒，和議恐不足恃，亟應速籌戰備，以杜狡謀。前經疊諭李鴻章先事預籌，毋致落人後着。現在事機緊迫，著李鴻章速爲籌備，先派一軍由陸路前往邊境駐紮，以待進發。宋慶所部，素稱得力，東三省練軍及左寶貴所帶兵勇，亦皆可用。應如何抽撥之處，著分別咨商，速籌調派。南路葉志超一軍，兵力尙單，須有繼進之軍，以資接應。沿海各口，如旅順大連灣威海衛等處，皆關重要，如何布置，均應逐一妥籌。其軍火器械糧餉，一切均應剋期辦齊，先期給發，方不致倉卒誤事。該督奉到此次密諭，立即妥籌趕辦，水陸各口，現擬派何人前往統帶幾營，駐紮何處，及一切辦理情形，迅即詳細覆奏，慎勿諉卸遷延，致干咎戾。將此由四百里密諭知之，欽此。^㉕

兩天之後，六月十四日（西七月十六日），清廷傳諭李鴻章，告以「朝廷一意主戰」，「斷不可意存畏葸」：

奉旨：現在倭、韓情事已將決裂，如勢不可挽，朝鮮一意主戰。李鴻章身膺重寄，熟諳兵事，斷不可意存畏葸。著懔遵前旨，將布置進兵一切事宜，迅籌覆奏。若顧慮不前，徒事延宕，致貽誤事機，定惟該大臣是問。欽此。^㉖

^㉓清光緒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頁二十三—二十四。

^㉔下文引錄未註部分悉見陸奧宗光著，龔德柏譯，前揭書，頁二十六。

^㉕清光緒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頁二十七—二十八。

^㉖同前，頁三十五。

軍機處一再傳諭速籌備戰的壓力下，李鴻章自然不敢怠忽，就在「若顧慮不前，徒事延宕，致貽誤事機，定惟該大臣是問」諭旨下達的同一天，李鴻章終於提出了備戰計劃：派總兵衛汝貴統盛軍六千餘人進平壤（歷來中國進兵朝鮮，皆由平壤北路進發），提督馬玉崑統毅軍二千人進義州（隔鴨綠江與安東之九連城相望），均由海道前往，在大東溝（鴨綠江口港）登陸，並咨商盛京將軍派左寶貴馬步八營（一營約五百人）亦進駐平壤，另調提督葉志超一軍移紮平壤，旅順等港口，以「厚集其勢」²²。此一備戰計劃，總署大臣奕効，經戶部尚書翁同龢軍機大臣李鴻章、世鐸、額勒和布察會議上奏：認為該計劃「所籌尚屬周密，應請諭令李鴻章即飭派出各軍，迅速前進，勿稍延緩。既經厚集其力，聲勢較壯」，但奕効與翁同龢並不主張立即開啓戰端，仍希有所轉圜，「此次派兵前往，先以護商為名，不明言與倭失和，稍留餘地，以觀動靜」，「如倭人果有悔禍之意，情願就商，但使無礙大局，仍可予以轉圜」，部署大軍「亦不戰而屈人之術也。」奕効、翁同龢又因何不主張立即兵戎相見？「蓋國家不得已而用兵，必須謀出萬全，況與洋人決戰又多牽制。且兵端一起久暫難定。中國沿海地勢遼闊，乘虛肆擾，防不勝防，又當經費支絀之時，籌款殊難為繼，此皆不可不慮者也。」不過，「然事至無可收束，則亦利鈍有所勿計。…（日本）或竟先逞兇鋒，則大張撻伐，聲罪致討，師直為壯，各國亦曉然共喻矣。」²³准奏，軍機處寄李鴻章密諭，著其遵辦，勿稍延緩，「各軍到後，一切進止權宜，即由該督妥籌調度，用慰廑系。」密諭：

倭韓之事，關係重大，特派尚書翁同龢李鴻藻與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會同詳議，妥籌具奏，茲具該大臣等會議覆奏：倭人以重兵駐韓日久未撤，和商迄無成議，不得不速籌戰事。李鴻章現派衛汝貴等分統盛軍毅軍前往平壤等處，並調派葉志超一軍移紮平壤。著李鴻章即飭派出各軍，迅速前進，勿稍延緩。其左寶貴步馬八營並著咨行裕祿，速急派往，以資厚集。各軍到後，一切進止機宜，即由該督妥善調度，用慰廑系。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密諭知之，欽此。²⁴

但是，日本了無「稍留餘地」的打算，至於「如倭人果有悔禍之意，情願就商」云云，事實證明更純係奕効、翁同龢的異想天開。實際上，日

²²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十六，頁二十一。

²³清光緒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頁四十。

²⁴同前，頁四十一—四十二。

本已在積極製造促成對華動武的藉口，因而整個情勢急轉直下，和平已經無路可走。陸奧宗光回憶說：

此時駐北京英國代表之仲裁，為中國政府所拒絕，其他諸國，暫呈旁觀之狀，余思既不能始終繼續此不定之形勢，寧以此時促成中日間衝突為得策。

於是陸奧宗光故意以不可能被接受的苛刻條件，於七月二十日（六月十八日），訓令日駐韓公使大鳥擬以向朝鮮政府提出最後通牒，嚴限於三日之內（至七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日——為止），就下列各項提出肯定的答覆：

(一)漢釜間架設軍用電線，日本政府當自行着手。(二)朝鮮政府應遵照濟物浦條約，為日本國軍隊速建築相當之兵營。(三)在牙山之華軍，原以不正名義派來者，應速使撤去。(四)中韓水陸貿易章程等，及其他抵觸朝鮮獨立之中韓間諸條約，應一概廢棄。^⑩

際茲緊要關頭，六月十六日（七月十八日），袁世凱奉調回國，由知府唐紹儀接辦總理朝鮮交涉通商事務。七月二十二日（中六月二十日），日本所設限期已到，朝鮮回答「將來請中國政府核辦」，仍漠然不得要領^⑪，日軍乃於七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一日）包圍朝鮮王宮，攻擊衛戍弁兵^⑫，破王宮，劫韓王，強國王敕命大院君主持國政，朝鮮政府遂淪為日本傀儡，任由日使大鳥擺佈，韓內政與外交，皆聽命於日使。大鳥矯韓王之命宣布自主、廢除中韓條約、驅逐牙山華軍。朝鮮固已國不國矣，而中日之撤兵交涉，中國亦告徹底挫敗。

甲申政變以後，中國在朝鮮的地位，誠所謂無監國之名而有監國之實，極一時之盛，遠非日本所可企及，何以撤兵交涉中國竟挫敗若斯之速而狼狽也？廷臣皆歸罪於主事者北洋大臣李鴻章「畏葸不前」，「因循玩誤」、「觀望遷延」、「甘墮洋人之術而不知悟」、或「奸欺蒙蔽，罪不勝誅」等等，不一而足。

^⑩ 陸奧宗光著，龔德柏譯，前揭書，頁二十六。

^⑪ 李瑄根著，林秋山譯，韓國近代史，頁五五九。

^⑫ 依陸奧宗光的說法，是「突然由韓兵先發砲，故我軍車追擊之」，「蹇蹇錄」的譯者龔德柏則認為是「陸奧欺騙，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龔按：「據以上著者所述，日本決心開擊，至此忽云韓兵先發砲，安有是理，是不過著者將開戰責任嫁與韓國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耳，全篇中欺人之處多矣。惟此等重大處所斷不能使之騙過，故按數語於此。」（見陸著龔譯，前揭書，頁二十七）。

六月十五日，禮部侍郎志銳（珍妃之兄）奏：

本年朝鮮東學黨亂起，日本假更張朝鮮爲名，調集重兵，分屯要害，漢城仁川一帶，日人儼然據爲己有，築台運械，布置周密。勢將幽置國君，迫脅官民，一切財賦政教，無不唯命是聽。試思政事既易，人民土地有不同歸日人者乎？往在朝鮮之於中國，尚有屬國之名，今恐並其名而失之矣。朝鮮東西南三面瀕海，處處與日本相接，日人聲勢聯絡，瞬息可通，朝鮮既爲所據，夷情叵測，屢敗盟約。若以鐵艦橫行洋面，我則津滬不通；若以陸師內指邊關，我則奉吉俱震；藩籬盡撤，盜賊縱橫，附背扼吭，將成巨患，此朝鮮得失爲我朝大局所關，不得視爲鄉鄰之關者也。北洋大臣李鴻章主持此事，一味因循玩誤，輒借口於釁端不自我開，希圖敷衍了事。今日人之據朝鮮，以四條挾我，儼然有開釁之心，我若急治軍旅，力敵勢均，猶冀彼有所憚，不敢猝發，是示以必戰之勢，轉可爲弭釁之端；不然我退而彼進，只求無釁不可得也。又聞該大臣等事既急切，專恃外國公使從中調處，藉作說和之客，以圖退兵之計。事起之初，則賴俄使；俄使不成，復望英使；英使不成，又將誰易？無論俄踞海參威及庫頁各島，英踞巨文島，窺伺東海，與日人交情素暱；即令偏袒向我，旣無可恃之勢，又無可假之權，全憑口舌折衝，雖俄英各使逞辯譎張，果能化弱爲強，強日人以就我範圍乎？此又事理之不易也。綜計中日交涉以來，於臺灣則酬以費；於琉球則任其滅，朝鮮壬午之亂，我又代爲調停；甲申之役，我又許以保護。我愈退則彼愈進，我益讓則彼益驕，養癰貽患，以至今日。夷焰鴟張，貪婪無已，一誤再誤，則我中國從此無安枕之日，可不慮哉？以勢所必爭之日本，與絕不可失之朝鮮，彼則着着佔先，我則面面受制。爲今之計，應請速飭李鴻章厚集兵力，分駐高境，尅期進發，迅赴事機。甲申和約旣曰共同保護，又曰無事中日均不駐兵。該國現已平定亂黨，更易朝政，日旣聚集重兵，我豈束手坐視？保護爲中日共有之權，進兵乃中日分任之事，舊約是踐，何謂釁端？急難同情，豈云用武？是固理明詞順，皆可向日人反覆詳言，以破開釁之說者。兵齊之後，權勢維均，然後徐議更張，詳訂新約。敵情本有虛實，邊患更有輕重，壯我之氣，而後可以講和；充我之力，乃亦無妨言戰。屆時即意見參差，或者英俄各使出作調人，庶其竭力轉圜，始覺挾持有具也。東渡各營最謬妄者，直隸提臣

葉志超，海軍提臣丁汝昌，派赴朝鮮，在日人之先，而鐵艦不扼仁川，陸軍不入漢城，僅駐仁川附近之牙山島，犄角險要之地，拱手而讓之外人。外間輿論，至有「敗葉殘丁」之謠，不孚衆望，可想而知。該統將等首鼠不前，意存觀望，縱敵玩寇，夫復何疑？其謂朝鮮地勢，懸隔海外，欺聖明不及覺察耶？抑苟且偷生以徼倖於無事耶？此皆玩誤之尤，應請嚴旨飭其速扼要地，再敢瞻循畏縮，立予重懲。總之，軍國大計，利害所關甚重，要藩豈容輕棄，而狡夷非可緩圖；釁端不可妄開，而兵力實宜鎮懾。勢無可緩，計不必疑。^⑬

六月十日，御史張忻奏：

今日本因朝鮮之亂，假以保商為調，調兵至一萬數千，擬其都宮，守其要隘，存心叵測夫人而知。廼直隸督臣李鴻章，觀望遷延，寸籌莫展；始則假俄人為箝制，繼則恃英人為調停。夫所謂調停者，不過分為保護如越南故事耳。不意李鴻章辦洋務數十年，乃甘墮洋人之術而不知悟也。^⑭

同日，翰林院侍讀學士文廷式（珍妃之師）奏：

臣所深慮者，李鴻章立功之始，藉資洋人，故終身以洋人為可恃，而於中國治法本源、軍謀舊法皆不甚留意。至今日而天下之利權歸於赫德（Sir Robert Hart 總管海關稅務），北洋之兵權制於德崔琳（Gustav Detring，任李鴻章之政治軍事顧問前後達二十年之久），故一有變端，旁徨而罔知所措，必然之理也。淮軍之駐天津，已二十餘年，宿將勁兵十去六七，今所用者，大抵新進未經戰陣之人，雖無倭韓之釁，他日正煩宸慮。^⑮

四、李鴻章罪戾平議

翰林院侍讀文廷式等三十五人，聯名參奏，「此天下所太息痛恨者」有五，且堅主罷斥李鴻章，「李鴻章一人之不去，實有宗社安危，生民休戚之關係」：

李鴻章更歷兵事，三十餘年，豈其慮不及此？而牙山之軍，缺軍火，缺糧餉於前；平壤之軍，缺軍火，缺糧餉於後。長夫不備，車駄無資，兵自負糧，槍無餘彈，以致饑軍掠食，結怨韓民，

^⑬清季外交史料，卷九十二，頁一五~一七。

^⑭清光緒中日交涉史料，卷十四，頁二十一。

^⑮同前，頁二十四。

戰士死綏，徒手相搏。以二十年朝廷所注意，海內所仰望之重軍，徒以無糧無械，束手就斃，皆李鴻章信任私人，不肯早設糧台之故，此天下所太息痛恨者二也。倭人甘心韓地，蓄志有年。今歲春初，萌芽已露，北洋於外事消息最靈，豈竟一無聞見？及乎事之將起，袁世凱深悉倭情，屢隱密報，若使倭韓形勢早達朝廷，則先事圖維，必不至如後來之倉卒。無如李鴻章始則模糊影響，諱莫如深，繼則揚厲鋪張，肆其恫嚇。直至事機決裂，而倭人陰謀之本末，該臣知之，朝廷仍不盡知。聞朝旨召詢袁世凱，而李鴻章展轉禁錮，不使至京。代呈各路電奏，時時刪改，以就該督意旨，務使真實詳情，不得上聞。廟算指揮，無憑遙度，奸欺蒙蔽，罪不勝誅，此天下所太息痛恨者三也。比年以來，天下之利權，李鴻章縮之，天下之兵權，亦李鴻章主之。朝廷倚李鴻章爲長城，李鴻章廣蓄私人，以欺罔朝廷。盛宣懷爲耳目，張士衍爲腹心，丁汝昌衛汝貴爲牙爪，龔照興劉含芳爲羽翼。此數人者，皆天下所姍笑指目，而李鴻章分布于海關電報糧台軍械各關緊要軍國重任之區。窟穴深固，牢不可破，平時病民蠹國，事皆墮壞于冥冥之中。暨乎有事之秋，躊躇爲幻，不但助李鴻章以欺罔朝廷，抑且賣李鴻章以邀利，有所不恤。而李鴻章方且卵翼之，濡沫之，爲之仇詆言官，變亂黑白，甚至奉命撤退丁汝昌抗不遵旨，坐使數千里藩封，斷送于三五小人之手，此天下之太息痛恨者四也。……故李鴻章一人之去留，實有宗社安危，生民休戚之關係。伏維皇上乾斷，速賜施行。若再關於庸議，迂就遲疑，則士氣仍前畏葸，而奉天之震動、旅順之失守，皆在意中。萬一陪都有失，近畿告警，變起倉卒，雖食李鴻章之肉，於事奚裨？且恐以罪人不去之故，致朝廷日下急詔，而天下之兵觀望不前，有非臣子所忍言者！此所謂同聲感憤，而不敢不泣陳我皇上之前者，如蒙皇上採擇芻言，斷以行之，請量簡知兵大員，老成宿望者，星馳往代，速籌戰備。非不知臨敵易帥，兵家所慎，但以李鴻章請私縱放，後患恐長。倘再事姑容，必致大局糜爛。伏乞迅賜罷斥，然後宗社可安，軍氣可振，東藩亦可期恢復。天下幸甚，生民幸甚！謹奏。^⑬

^⑬佚名，中日戰爭資料，文海，「聯銜糾參督臣植黨疏」，頁二。

當然，把所有失敗的責任都堆在李鴻章一個人的身上，無論如何，有失公平。指其「罪不勝誅」，未免太過，畢竟軍國大事並不是李鴻章一個人作得了主的。東方兵事紀略作者姚錫光謂：「今中東一役，乃封疆之吏，將帥之臣，內無整軍經武之謀，外無致命遂志之節，遂貽憂君父，上累廟謨。」^⑦應為不忮不阿、公正持平之論。特別引人注意的，是出自中國敵人的觀察，很少有比這更「旁觀者清」的了。那就是當時日本二號掌權人物陸奧宗光。他的意思是真正打敗中國的，不是日本，是中國自己，「實可謂中國政府自殺其國耳」。陸奧宗光的看法，中國勝敗關鍵人物，為北洋大臣李鴻章，但其困於朝內政敵之閩、各省宿將之嫉，處處受到牽制，不能放手一搏，屢失戎機而鑄大錯。陸奧坦承：清廷若許李鴻章早日實行增兵之計，「則高陞號之奇禍可免，駐牙山成歡之葉（志超）聶（土成）二將，開戰時亦得優勢之兵力」。依陸奧：假使清廷允許李鴻章「十分斷行其計略」，則甲午戰爭的歷史可能要改寫。當然，這不是日本所願見的，故展讀陸奧這段回憶，推想戰時日本竊喜之情，何其「天助我也！」陸奧宗光這樣寫著（文中日期為西曆）：

然彼之政敵較彼之羽翼更為强大，割據各省之宿將老臣，常嫉惡其勢力之旺盛，不喜彼登庸新進少年，企圖歐風新式之事業。尤以在北京政府中，深受現帝信任之翁同龢、李鴻章輩頑固保守黨，常對彼加以輕侮敵視。當此次朝鮮事件之初，朝鮮國王請求援兵時，彼即乞北京政府派遣部下之軍隊於該國，北京政府容納其建議，同時不洞察此事結果如何，一任彼之所請，竊期望其成功。然其後事局漸見艱難，而非難彼之聲波陡起，尤以彼二次建議增派大兵於朝鮮時，恰在英國公使烏可那爾說總理衙門王大臣，謂大兵之增發，是速中日兩國衝突之際。加以北京政府之部內，適發生一派非戰論者，當其氣焰方盛時，屢咎李鴻章之失策。中國皇帝竟任命彼平生之政敵戶部尚書翁同龢、禮部尚書李鴻藻為主任，會同軍機處及總理衙門王大臣等，查究李鴻章歷來措置之得失，更進而使詮議朝鮮事件之利害。其結果竟以（第一）不深加審議，而絕對拒絕日本之提案，（指共同委員之提案）。（第二）以與舊友邦日本之關係事件，擅自先與俄國公使謀議。（第三）當本年皇太后還歷大典時，將惹起不祥之戰爭等事，為彼之罪矣，如此罪名，即衛侯咎彌子瑕分挑之類，實前後矛盾，殊堪

^⑦ 姚錫光，東方兵事紀略，「自序」。

噴飯。然在北京政府，固不乏如斯事例，而李鴻章亦竟罹斯厄，增發大兵之計略，為內部所阻格，迄七月二十二日止，不得實行。

(在豐島為我軍艦浪速所砲擊之英船高陞號所搭載之華軍，即此增派兵之一部，故清廷若速容李之建議，早日實行增兵之計，則高陞號之奇禍可免，駐牙山成歡之葉聶二將，開戰時亦得優勢之兵力。)李鴻章在中國，為因此次朝鮮問題惹起中日戰爭之張本人，其功罪皆應歸彼一身，固不待論；然此次事局之進行中當國運死活迫於眼前之際，北京政府徒逞黨爭，如此兒戲的譴責，使彼不得十分斷行其計略，並免除其責任。李鴻章之不幸，固無論也，實可謂中國政府自殺其國家耳（中國人聽諸）。北京政府與李鴻章如斯繼續鬥爭間，朝鮮事局已告切迫，牙山豐島之陸海戰起，中日兩國發布宣戰之詔敕，和平破裂，交戰開始矣。然如何頑冥迂闊之北京政府，已覺悟此時非摘發李鴻章過失以自快之時機乎？或無人代李負重任乎？總之，李鴻章在此厄運之間，尙立於中日交戰之局面，日夜營營於外交與軍事，其心亦可憐也。³⁸

近人蕭一山氏於其著作中亦為李鴻章「仗義執言」：「各省疆吏，中央重臣，復擊其肘，……其失敗也固宜」；「梁任公云：『當時西報有論者曰：日本非與中國戰，實與李鴻章一人戰耳。其言雖稍過，實亦近之。』」此可引為陸奧宗光的言助：

甲午之戰，為中國民族盛衰之最大關鍵。清廷昧於事機，徒以慈禧六旬大壽故，不能集全力以應付之，一切惟李鴻章是賴。日本自維新後，已有近代國家之組織，政府人民，合而為一，運用靈活。日皇復親至廣島督師，謀臣宿將，舉國動員。鴻章既非統帥，又不欲戰，各省疆吏，中央重臣，復擊其肘，以北洋一隅之力，搏倭人全國之師，其失敗也固宜。梁任公云：「當時西報有論者曰：日本非與中國戰，實與李鴻章一人戰耳。其言雖稍過，實亦近之。不見乎各省大吏，徒知畫疆自守，視此事若專為直隸滿洲之私事者然，其有籌一餉出一旅者乎？即有之，亦空言而已。以一人而戰一國，合肥！合肥！雖敗亦豪哉！」此論確係實情，觀劉公島降後，粵省曾要求將廣丙一艦放還，謂此戰與廣東無關云。³⁹

³⁸ 陸奧宗光著，龔德柏譯，前揭書，頁四十五—四十六。

³⁹ 蕭一山，清代通史，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二年，卷下，第三篇，頁一二九六。

兵事急遽惡化，廷臣奏劾如刀，「若顧慮不前，徒事延宕，致貽事機，定惟該大臣是問」^⑩的君命如山，李鴻章何敢默息隱忍而不披瀝直陳？八月二十日，李鴻章上奏，言下不勝滿腹苦水，雖曰「臣督率無方，罪戾叢積，謗議咎責，實無可辭」，但就其前此「不足為外人道」的各種隱情和盤托出：「有不敢不披瀝直陳於聖主之前者」，坦承中國無以與日本戰，「固由衆寡之不敵，亦由器械之相懸」；再則，「內外」不能「同心」、「南北」不能「合勢」，「以北洋一隅之力、搏倭人全國之師，自知不逮」。且據實剴切上告：中國軍旅之力，僅足平內亂，不能定外患，「臣忝司軍旅三十餘年，從前剿辦髮捻，薄奏微效，然皆內地賊匪，與外洋情勢迥殊。」李鴻章此奏，無異為中國國情實力作了一次徹底的檢驗，其委屈與無奈之情，彌漫字裡行間，擬稿之際有無聲淚俱下，不得而知；但其預為日後「百死詎足塞責」罪咎開脫之心，也是一目瞭然的。

李鴻章奏曰：

風聞平壤業已不守，其派護銘軍赴大東溝之海軍各艦，於十八日在大鹿島洋面，與倭船惡戰三時之久，互有沉毀，亦經轉電奏聞。並據各國探報，倭人將以大股圖犯北京，又云謀襲瀋陽。現值水陸兩軍新有挫失，兇燄日張，臣督率無方，罪戾叢積，謗議咎責，實無可辭。至此事本末及統籌全局情形，有不敢不披瀝直陳於聖主之前者。方倭事初起，中外論者皆輕視東洋小國，以為不足深憂，而臣久歷患難，略知時務，夙夜焦思，實慮兵連禍結，一發難收。蓋稔知倭之蓄謀與中國為難，已非一日，審度彼此利鈍，尤不敢掉以輕心。凡行軍制勝，海戰惟恃船礮，陸戰維恃槍礮，稍有優絀，則利鈍懸殊。倭人於近十年來，一意治兵，專師西法，傾其國帑，購製船械，愈出愈精。中國限於財力，拘於部議，未能撒手舉辦，遂覺稍形見绌。海軍快礮太少，僅足守口，實難縱令海戰，巨前奏業已陳明。至陸路交鋒，倭人專用新式快槍快礮，精而且多，較中國數年前所購舊式者，尤能靈捷及遠。此次平壤各軍，倭以數倍之衆，佈滿前後，分道猛撲，遂至不支，固由衆寡之不敵，亦由器械之相懸，並非戰陣之不力也。臣屢電奏前敵兵勢過單，但北洋沿海各要口，關係至重，正議添兵，更無餘力。除盛軍係津沽游擊之師，全隊調往外，復經抽調北塘蘆台山海關旅順各防隊，已覺處處空虛。昨又撥調大連灣銘

^⑩同註^⑨。

軍四千人，移緩就急，實萬不得已之舉。至招募新營，必須數月精練；徵調外省，多屬零星湊集，又難尅期到防。且有兵尤須有械，舊儲鎗械，本屬無多，開戰後設法購運，來華尚需時日，此皆非倉卒所能集事者也。臣忝司軍旅三十餘年，從前勦辦髮捻，薄奏微效，然皆內地賊匪，與外洋情勢迥殊。數月以來，朝作夜思，寢食俱廢，迄無起色，焦憤莫名。仰荷聖慈，不加重譴，僅予薄責，策勵將來，感激涕零，罔知所報。際此時艱方亟，斷不敢自請罷斥，致蹈規避之嫌，惟衰病之軀，智力短淺，精神困憊，以北洋一隅之力，搏倭人全國之師，自知不逮，若不熟思審處，據實陳明，及至貽誤事機，百死詎足塞責？伏願聖明在上，主持大計，不存輕敵之心，責令諸臣，多籌巨餉，多練精兵，內外同心，南北合勢，全力專注，持之以久，而不責旦夕之功，庶不墮彼速戰求成之詭計。故就目前事務而論，惟有嚴防渤海，以固京畿之藩籬，力保瀋陽，以顧東省之根本；然後厚集兵力，再圖大舉，以爲規復朝鮮之地。奉天地廣兵單，與臣處相距過遠，且爲將軍及練兵大臣駐紮處所，一切調度，未便遙制，應請特簡重臣督辦，以便調遣，而專責成。……至臣前奏所請撥餉項，一切募軍購械，及水陸轉運各事，支發浩繁，年內外亟須接濟，屆時或請撥部款，或酌借洋債，再行奏明請旨遵行。①

李鴻章七月二十九日覆奏中日海軍實力比較情形，坦承中國（北洋）能戰之艦，只有鎮遠、定遠兩艦優於日本，其他勉可作戰者不過五艦耳，但航速性能亦落日艦後。日則新舊快船推爲可用者共二十艘。中國船艦不敢輕於一擲。「海上交鋒，恐非勝算」，故持「惟不如定與拚擊，但令遊弋渤海內外，作猛虎在山之勢，倭尚畏我鐵船，不敢輕與爭鋒。」鴻章奏曰：

查北洋海軍可用者，只鎮遠定遠鐵甲船二艘，爲倭船所不及，然質重行緩，吃水過深，不能入海內港。次則濟遠經遠來遠三船，有水線甲，而行駛不速。致遠靖遠二船，前定造時，號稱一點鐘十八海里，近因行用日久，僅十五六海里。此外各船，愈舊愈緩。海上交戰，能否趨避，應以船行之遲速爲準。速率快者，勝則易於追逐，敗亦便於引避，若遲速懸殊，則利鈍立判。西洋各大國講求船政，以鐵甲爲主，必以極快船隻爲輔，胥是道

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七十八，頁六十一—六十二。

也。詳考各國海軍冊籍內載，日本新舊快船，推爲可用者，共二十一艘，中有九艘自光緒十五年後分年購造，快者每點鐘行二十三海里，次亦二十海里上下。我船訂購在先，當時西人船機之學，尙未精造至此，僅每點鐘行十五至十八海里，已爲極速，今則至二十餘海里矣。近年部議停購船械，自光緒十四年後，我軍未增一船。丁汝昌及各將領屢求添購新式快船，臣仰體時艱款絀，未敢奏咨瀆請，臣當躬任其咎。倭人心計譖深，乘我力難添購之際，逐年增置，臣前於頂籌戰備摺內奏稱：海上交鋒，恐非勝算，即因快船不敵而言。僅與馳逐大洋，勝負實未可知。萬一挫失，即趕緊設法添購，亦不濟急。惟不必定與拚擊，但令遊弋渤海內外，作猛虎在山之勢，倭尚畏我鐵艦，不敢輕與爭鋒。」^{④2}

李鴻章前奏中說：「此次平壤交鋒，倭人專用新式快槍快礮，精而且多，分道猛撲，遂至不支，固由衆寡之不敵，亦由器械之相懸，非戰陣之不力也。」其中「器械之相懸」是事實，「衆寡之不敵」則需要解釋，而「非戰陣之不力也」這句話就大有問題了。根據甲午戰爭後日本一位上校軍官譽田甚八的著作「日清戰史講授錄」（公元一九〇五年），所謂「衆寡之不敵」，非指中國總兵員不及日本，相反的，當時中國總兵員有多過日軍五倍的優勢，只是日本投入戰場的兵員多過中國；日本不僅用於戰場的兵員多過清軍，且由於日軍的素質、訓練、編成與指揮遠勝於清軍，故一日兵可敵三清兵。至於說到「非戰陣之不力也」，李鴻章論的「戰陣」應是衝鋒陷陣的「戰鬥」，而不涉「戰術」或作戰計劃。不過，縱就「戰鬥」而言，謂其「得力」亦應存疑，因牙山失敗以前，在韓所有清兵並無統一指揮的建制，諸將並行，不命一帥，「各自爲戰，不相與謀」，退至平壤雖有總統前敵諸軍之設，但復用人不當。這樣的軍隊能打仗嗎？還能期其得力嗎？「自六月（甲午）來，但聞今日特派某軍門統領某字軍若干營赴高矣，明日又續派某軍門統領某字軍若干營赴高矣，而從不聞有節制高麗陸路諸軍者。以故赴高諸軍，並駕齊驅，不相統屬，各自爲戰，不相與謀，勝則爭功不讓，敗則觀望不前，無有肯爲國家顧大局者。於是乎有牙山之役。牙山既敗之後，急令葉曙卿軍門總統前敵諸軍，亦可謂鑒其弊而救其失矣。無如葉軍門與諸統領比肩同事，本屬同僚，一旦未有大功，而驟躋其上，求其心悅誠服，勢必有所不能，諸軍之不用命，不待智者而

^{④2} 同前，頁五十二—五十三。

知之。於是乎有平壤之役。」^{④3}馬關條約互換後，光緒帝於其諭軍機大臣中，說過這樣幾句痛切檢討的話：「何圖將不知兵，士不用命，畀以統領之任而債事日深。」^{④4}

譽田上校認為清兵之敗，主要敗在戰術或作戰計劃的錯誤：「蓋不能集結兵力於一戰地，必在後路應接名稱下取數段配備，不能發揮其全力也」，此其一；既以平壤為前軍隊集合點，但未先掌握制海權，「使北洋水師取守勢，僅以陸兵前進，是陸兵孤立無援也」，此其二。李鴻章雖「司軍旅三十餘年」，但軍謀舊法皆不甚留意」（文廷式），其知兵應相當有限，對決定戰爭勝敗的戰術與作戰計劃，當然更談不上了。譽田甚八指出：

清國陸軍以勇軍練軍為主，八旗兵及綠營已不可用，全國練勇兩軍計步兵八百六十二營、騎兵一百九十二營，總員四十萬人。實際步兵一營不過三百五十人，騎兵一營不過二百五十人，故總員為三十五萬人。今設以其步兵兵力與日本編制換算（以兩營作一營計）則與四百三十餘營相當，即與三十五、六師相當，與當時日本全軍七師對比，實為五倍優勢。但此大兵力散在清國各省，交通不便，彼此遠隔，故終不能急速集合於一地。此外清國用臨時新募或交替編成之兵頗多，總員計有九十八萬人，但皆非用於戰地，其實際用於戰地者，韓國不過二萬人、奉天省內不過十七萬人、直隸省內不過十九萬人。此在奉天、直隸兩省者，亦因其編制及給賞法之不備，不能集合於一地。清國外觀有多數兵力，但可用於戰地之數概比日軍為劣。清軍之素質、訓練、編成及指揮法等，亦劣於日軍數等，其全體相差程度為以日兵一可敵清兵三，此相差之主因，在清國為其戰術區分，蓋不能集結兵力於一地而戰，必在後路應接名稱下取數段配備，不能發揚其全力也。清兵全體之劣如此，而其可集之兵數又有限，則雖外觀上有大兵力，但每一局部之戰鬥，必常被日軍擊退，此理之易覩者也。^{④5}

清軍決定以平壤為第一軍隊集合點，如前所述其計畫已誤，其第一理由，在使北洋水師守勢，僅以陸兵前進，是陸兵孤立無援也，其後方聯絡線暴露於敵艦隊，其後送補充，不能不由朝鮮

^{④3}佚名，中日戰爭資料，頁三十七—三十八。

^{④4}東華續錄，光緒朝，二十一年四月。

^{④5}譽田甚八原著，我國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譯印，民國二十五年，第一章，頁五一六。

內地不良道路。當時日本海爲日本國所制，平壤對元山方面完全暴露其側背，故欲定平壤爲軍隊集合點時，至少須先使北洋水師壓制韓海，因是必先求與日本艦隊決戰而勝之。要之，於未獲得制海權時，先以陸兵向朝鮮內地前進，即可見其計畫之誤也。^⑩

蕭一山氏對李鴻章前引具奏的背景事實，多所引申，而且筆帶憤激之情，指戶部尚書翁同龢爲逢迎慈禧六十壽典，阻撓李鴻章購買英艦，「如此逢迎，是何心肝？」「倘同龢於事後捫心自問，必覺無以對鴻章之難乎爲巧婦矣。」蕭氏著作中如此寫着（引述翁同龢日記）：

鴻章此奏，對歷年經營海防之困難，以及敵我軍事之優勢，均能剴切言之。尤以內外不能同心，南北不能合勢，爲最大弱點。故新式之礮船，未曾添購；外省之兵力，難期徵調。船大而行遲，礮大而不遠。日本海軍之成在我之後，而船快礮快，不待交鋒，利鈍已見。直隸防軍，盡調前線，後方已覺空虛，新募之兵，非經數月訓練不能用。以直隸一省之力，充其量士卒不過三萬，日本舉全國之師，動員何止十萬？此在兵員數目上亦不能敵也。惟所謂：「中國限於財力，拘於部議，未能撒手舉辦」一層，殆有事實之證明，海軍經費，移建頤和園，前已言之。翁同龢爲戶部尚書，奏請天下海軍，十年內毋增礮艦。劉銘傳在台灣聞之頓足歎曰：「人方慕我，我乃自抉其藩，亡無日矣！」遂乞病歸。光緒十七年四月，海軍校閱後，戶部及以南北洋購買外洋槍礮船隻機器暫停兩年，即將所省價銀解部充餉。經鴻章及丁汝昌等力陳不可。仍以餉力極絀，遵旨照議暫停。光緒二十年二月，丁汝昌請以鎮定經濟來威三船，共應添換克虜伯新式快礮大小二十一尊，請予購置。此所費幾何？而海軍衙門以目下巨款難籌，擬分年辦理，先換鎮定兩船快礮十二尊。四月，鴻章大閱海軍之時，有參觀之英員謂：中國海軍現狀尚不足以敵日本，必須再添購兩快船，方可以制勝。因介紹英廠造成之二艦售中國。同龢以款絀加以阻撓，鴻章之請得未達，此兩船旋爲日本購去，其中之一，即甲午海戰中擊沈我艦多艘之吉野也。七月初一對日宣戰，初二日翁同龢日記云：『北洋（指鴻章）請購快船，請款，議海軍撥一百萬，戶部一百萬，合購四艘，海軍乃生息之款，一時未能遽提者也。』海軍款不能提，戶部款又見絀，何從置辦？是年因慈禧六十慶典，

^⑩ 同前，「附錄」第一，頁十五

修飾頤和園，僅點景所用，即不下千萬，其時戶部及南書房人員紛請停工。長麟云：「工匠人多，失業滋事。」同龢奏云：「停工指以後尋常工程，其業經興辦之工，毋庸停止。」可見雖與日本正作民族興亡之鬥爭，而購船礮，籌軍餉，皆可以無錢推託，但於頤和園工程則照舊進行，此尚成何事體乎？八月二十六日始有停辦點景經壇戲台等事之懿旨，謂兩國人民，慘遭鋒鏑，聖心惻然。其實敷衍輿論之虛言，因九月十四日李文田等尚有請停點景之摺也。懿旨又言停辦，而謂工程已立架油飭者不再添。則仍是已修不停之意。九月二十九日同龢以部庫空虛上陳，慈禧許發內帑二百萬，同龢即忙掩飾云：「請暫緩，俟需用時再請。」如此逢迎，是何心肝？此固主戰派之領袖人物也。鴻章覆奏，語重心長，不得謂之牢騷。以二百萬之購船經費，尚靳而不與，待馬關議和，除割地喪權外，復賠款二萬萬兩，殆百倍於此。倘同龢於事後捫心自問，必覺無以對鴻章之難乎爲巧婦矣。^⑪

蔣廷黻氏謂：「我們對甲午之戰有一個大誤會。以往我們都說李鴻章主和。其實李氏這年軍事主張緩進，外交則主張不讓步。他這個外交積極，軍事消極的辦法是反常態的，以後竟遺誤軍事。」^⑫

朝鮮壬午、甲申之變，中國之所以操縱兩得，日本之所以狡謀未逞，就是因為中國「外交消極，軍事積極」，而日本則「外交積極，軍事消極」。中日甲午撤兵交涉，李鴻章因何不記取壬午、甲申的「後事之師」竟然改採「外交積極，軍事消極」？根據前文種種，已經有了清楚的答案；同時，對於李鴻章何以棄袁世凱制日之策而駁汪鳳藻伐謀之議，至此亦不言而喻。

袁世凱爲李鴻章建言：「示以必戰，則和局可戰，示以必和，則戰事必開。」^⑬

駐日公使汪鳳藻五月中旬致電李鴻章：「察日頗以我急欲撤兵爲怯，狡謀愈逞，其佈置若備大敵。實宜厚集兵力隱伐其謀，俟餘孽（東學黨）盡平，再與商撤，可望就範。」^⑭

^⑪蕭一山，前揭書，頁一二一五一—二一六；又頁九四二：「使海軍經費按年數撥給，不過十年，北洋海軍船礮甲地球矣，何致大敗？此次之敗，我不任咎也。」

^⑫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料輯要，中卷，頁四八四。

^⑬清光緒中日交涉史料，卷六，頁四十三。

^⑭李文忠公全集，電稿，卷十五，頁四十三。

但是，無論如何李鴻章終難辭其咎，如其處理日人構釁朝鮮之事有當，甲午一戰未嘗不可避免，何致卒釀兵端，一敗塗地？翰林院三十五人聯奏李鴻章的同一天，即光緒二十年九月七日，整個朝鮮已陷敵手，日軍渡江（鴨綠江）迫在眉睫，清軍大勢已去，翁同龢得意弟子張謇（曾任吳長慶率軍駐朝韓之幕賓，袁世凱乃其所提携），奏李鴻章「非特敗戰，並且敗和」，從光緒八年開始清算李鴻章處理朝鮮事務一誤再誤，自有不能辭之咎。張謇所奏，雖為「後知之明」，所論言多中肯，具體而且深入，頗有助於對「卒釀兵端」背景的瞭解。張謇奏曰：

其既往者，姑置不論。請就今日日人構釁朝鮮之事，為我皇上陳之……方光緒八年春間，李鴻章令丁汝昌馬建忠前往朝鮮，與英美各國立約，許朝鮮為自主之國。……朝鮮與東三省脣齒相依，奉中朝正朔，……於理於勢，可半主而不得自主也。聽其自主，既失之矣。……推李鴻章之意，不過年老耽逸，朝鮮如一齒，委諸各國之喙，冀其斷斷相持，而我得袖手偷安於旦夕，而於朝鮮關於中國之利害，不暇計也。我有自腐之機，敵乃有可乘之隙。……盟血未乾，日乘韓亂，故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以六營東援，亂定後，再三以朝鮮政敝民窮，兵單地要，函請李鴻章及早為之修改，練兵，興利，備患，李鴻章怪其多事，痛斥其非。……若非吳長慶尚有三營移防，駐守金州，擣柱其間，則今日之事，早見於十年以前。而李鴻章又於十一年將駐韓三營全數撤回，并罷吳長慶所定教練韓兵之事。……堅日必得朝鮮之志，長日輕量中國之心，謂非李鴻章誰執其咎？……自來中外兵論，戰和相濟，西洋各國，惟無一不存必戰之心，故無一人敢敗已和之局。李鴻章兼任軍務三十餘年，豈不知之？……本年五月間，日釁已見，使得袁世凱數十密電之後，援十一年第三條約，詰以派兵何不先行知照？則口謀可伐，不至於戰。……即得汪鳳藻電覆之後，其時日兵尚不甚多，布置尚不甚密，使派葉志超聶士成率一二十營，如吳長慶之徑入漢京，挾王歸我，易客為主，徐待理論，亦尚不礙於和。……朝鮮弊政，本應中國早為酌改，日既以是為詞，我何妨令袁世凱與議，折日惠韓之計，收我撫字屬國之權，……李鴻章始終執其決棄朝鮮之意，……而貽日人以華斥不願勢難中之言，卒釀兵端，一敗塗地。……試問以四朝之元老，籌三省之海防，統勝兵精卒五十營，……用財數千萬之多。一旦有事，……曾無一端立於可戰之地，以善可和之局，稍有人理，能無痛心！……李鴻章之非特敗戰，並且敗和。^①

^①蕭一山，前揭書，頁一二三八—一二三九。

Sino-Japan Negotiation of
Withdrawing Their Troops
from Korea, 1894.

Chih-Chi CHEN

Abstract

This paper parports to illustrate the critical process of Sino-Japan Negotiation of withdrawing their troops from Korea in 1894. The issues much concerned are given as follows. First, why and how China urge Japan to withdraw from Korea? Second, how did the great powers conciliate this dispute? Third, why did the negotiation fail eventually? Fourth, why did the Chinese dominance in Korea collapse at last?

